青财农字〔2018〕1815 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:

根据省农牧厅《关于申请下达 2018 年度青南牧区牲畜越冬饲草料贮备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的函》（青农财函〔2018〕283 号）和《关于申请下达 2018 年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函》（青农财函〔2018〕290 号）。经研究，现切块下达 2018 年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1540 万元，**资金直拨到县**。越冬饲料补助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19，防灾减灾；农牧业生产补助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99，其他农业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，转移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各级财政、农牧部门根据省农牧厅下达的任务清单抓紧组织实施，并结合各地脱贫攻坚规划，将资金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年农牧业资金分配表

2018 年 10 月 15 日